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84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雅锐五金加工厂年加工卫浴五金件4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雅锐五金加工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雅锐五金加工厂年加工卫浴五金件4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雅锐五金加工厂年加工卫浴五金件40万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市北路199号后座之一，总投资10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405-440783-04-01-242167，占地面积19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410平方米，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	规格型号	数量(单位)
1	清洗线 (1600 mm*106 6mm*14 00mm)	超声波除油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1 个
2		超声波除蜡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1 个
3		超声波清洗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1 个
4		水洗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5 个
5		喷淋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1 个
6		纯水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2 个
7	电泳线 (1#) (1600 mm*106 6mm*14 00mm)	纯水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1 个
8		电泳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1 个
9		回收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2 个
10		超声波清洗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1 个
11		纯水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1 个
12		纯水喷淋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1 个
13		纯水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4 个
14	电泳线 (2#) (1600 mm*106 6mm*14 00mm)	纯水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1 个
15		电泳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1 个
16		回收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1 个
17		纯水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1 个
18		超声波清洗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1 个
19		纯水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1 个
20		纯水喷淋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1 个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单位)
21	纯水槽	有效容积 1.91m ³	4 个
22	烘水炉	26 米×宽 3.6 米×高 2.1 米	1 条
23	喷漆房	9 米*6 米*3 米	1 个
24	水帘柜	宽 2.8 米×高 2.5 米× 深 2.6 米	1 个
25	吹尘柜	宽 1.5 米×高 2.5 米× 深 1.5 米	1 个
26	喷枪	/	3 只
27	烘漆炉	长 26 米×宽 3.6 米× 高 2.1 米	1 条
28	超滤机	6 寸 2 芯	2 台
29	恒温机	/	1 台
30	空压机	/	1 台
31	纯水机	1 吨	1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电泳、喷漆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

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喷漆产生的漆雾（颗粒物）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及表 2 排放标准值；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二级标准和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江环函(2020)22 号）的较严值；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排放限值。厨房油烟及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的中型规模标准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清洗废水定期更换并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

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446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076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
